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可移动式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服务

项目编号：LZZC2023-C3-990521-ZHXX

合同编号：11N00760329320232801

甲 方：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00760329320232801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计划文号：LZZC2023-C3-01970-001、002

供应商（乙方）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可移动式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服务（LZZC2023-C3-990521-ZHZX）

签订地点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签订时间 2023年11月2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名称：可移动式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服务（LZZC2023-C3-990521-ZHZX）。
2.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零捌佰元整（¥1,450,800.00）。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设备、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磋商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须切实按磋商文件要求，履行响应文件的各项服务承诺，保证服务的质量。
2. 乙方应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保证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合同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3. 乙方应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配置必要的软件和硬件设备保证合同的有效实施。
4.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有责任建立系统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5. 鉴于服务性质的特殊性，乙方有责任对所提供的服务和成果按照甲方的要求作相应的调整。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质量管理工具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按甲方提出的规定作出实质性承诺。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方案需求或甲方有关的内部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所制定实施的项目方案应保证按照有关科学标准的质量管理标准与方法进行，同

时在制定与实施过程中不会泄漏甲方有关的管理决策、制度及文件等。

6. 乙方保证所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7. 甲方需指定专人与乙方共同组成项目组,并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配合乙方完成项目。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项目建设;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提供 3 年水质监测数据服务。

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验收要求: 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第五条 项目内容和要求

1. 项目内容和要求: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内容。

2. 服务要求: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内容。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 预算资金。

2. 付款方式: 本项目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项目服务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由甲方向财政提请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给乙方;乙方完成服务设备安装,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由甲方向财政提请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给乙方;乙方完成项目的试运行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由甲方向财政提请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给乙方;项目三年服务期满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财政提请付清 10%的尾款(财政审核支付期间,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乙方在收到财政拨款后,应及时开具相应的合法票据(上述付款均不计利息)。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因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如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保密

乙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

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3. 磋商承诺书；4. 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两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22日	乙方(章) 联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单位地址: 柳州市城中区高新南路46号	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668号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 张广胜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2-2609027	电 话: 0731-8891145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
账 号:	账 号: 8000 1585 0720 025
邮政编码: 545000	邮政编码: 410205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服务类

<p>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与首次响应文件承诺一致。</p>	
<p>2、服务具体事项： 与首次响应文件承诺一致。</p>	
<p>3、其他具体事项： 与首次响应文件承诺一致。</p>	
<p>甲方(章)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22日</p> 	<p>乙方(章)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2日</p>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